

認住GU標誌 確保氣體用具安全



批准氣體用具GU標誌

家居氣體用具例如煮食爐、熱水爐、乾衣機等，安全性關乎全家人的生命財產，自然要小心為上。為提高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安全及品質，政府早前通過「強制性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」。由2003年1月1日起，所有在港供應、售賣及安裝的新住宅式氣體用具，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。現時使用的氣體用具則不受新規例影響。

不得供應、售賣、安裝未經批准的用具

由2003年1月1日起，供本港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的進口商和本地製造商，必須先向機電工程署申請批准，並在獲准的用具上加上批准標誌。任何人士不得供應或售賣未經批准的用具。註冊氣體裝置技工不得安裝未有批准標誌的住宅式氣體用具（重新安裝於該日期前已使用的現有用具除外）。

涵蓋哪些氣體用具？

所有供住宅樓宇內使用的新氣體用具，例如煮食爐、熱水爐、乾衣機，而手提石油氣提卡式爐也包括在內。

家中的氣體用具能否繼續用？

在2003年1月1日前已使用的氣體用具，不受新規例影響，亦毋須補加「GU標誌」，只需依照操作指示使用。


能否從境外帶回氣體用具使用？

喜歡跨境購物人士必須注意，為安全起見，切勿攜帶入境或進口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，此舉可能觸犯法例。

安裝與維修

現行規例訂明，所有氣體用具的安裝及更換工程，必須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僱用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進行。此外，每年應最少一次為氣體用具作定期檢查／維修，以保持用具的良好操作狀態。

違例者會被罰款及監禁

在2003年1月1日或之後，任何人如不遵守有關進口、在本港製造、售賣及供應住宅式氣體用具供在香港使用的規定，首次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第六級罰款（\$10萬）及監禁1年。任何人新安裝未經批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刑罰為第三級罰款（\$1萬）。 

資料來源：機電工程署

明年1月1日起，這些住宅式氣體用具 要有「GU標誌」，方可售賣或安裝

嵌入式平面爐



手提卡式爐



座檯煮食爐



櫃爐



乾衣機

熱水爐



焗爐

識別獲准型號

獲准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均附有一個批准標誌，稱為「GU標誌」。

「GU標誌」表示甚麼？

表示該用具乃按照認可的國際安全標準生產及符合本地規格，例如具備熄火安全裝置等，並通過在香港實驗所進行的本地品質保證制度檢查。

查詢途徑

機電工程署會編印獲准型號的名單，市民可前往機電工程署查閱、瀏覽該署網頁

www.emsd.gov.hk，或致電該署熱線2882 8011。

